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路 1018 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 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 507, 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60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董事会秘书刘功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 413, 589	99. 9389	65, 100	0. 0421	29, 300	0. 019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780, 734	99. 5250	65, 100	0. 3275	29, 300	0. 14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需中小股投资者单独计票，且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艺臻律师、李宜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